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以下簡稱本系)組織章程，訂定美容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機構，系主任為主席。
- 三、系務會議主要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系釐訂之發展計畫、研究方針及經費預算。
 - (二)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新聘、升等、解聘之事項。
 - (三)審議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有關課程設計修訂及每位教師之教學負荷。
 - (四)審議相關本系教務、學務、總務、國際交流、研究、展演、產學、服務、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審核及修訂本系之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辦法。
 - (六)辦理本系主任遴選之事項。
 - (七)推舉各委員會之成員。
 - (八)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 (九)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
 - (十)其他系務重要事項。
- 四、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提議召開之。
- 五、系務會議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無法出席時，由系主任指派一人為主席。
- 六、系務會議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系務會議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原則，除非經過系務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變更投票方式。各委員會已議決之事項，本系教師得於本系務會議提異議案，異議案成立須獲全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其異議案之決議內容始得執行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